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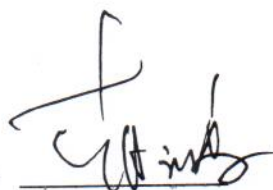
2、审议《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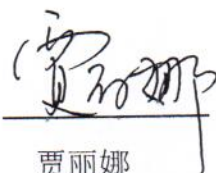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8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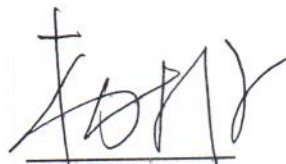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鸿高



贾丽娜



杨东涛